

國立中正大學第四九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地 點：行政大樓七樓會議室

主 席：馮校長展華

紀錄：陳睿均

壹、主席報告：(摘錄)

原訂 5 月 23 日之行政會議因與深耕計畫教育部視訊訪視同日，該月份之行政會議異動至 5 月 16 日。

貳、宣讀第四九七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第四九七次行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無。

肆、學術及行政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一、語言中心工作報告。(補行 2 月份報告)

二、工學院工作報告。

三、管理學院工作報告。

四、副校長室工作報告。

五、教務處工作報告。

六、學務處工作報告。

七、學生會工作報告。

決定：

一、有關 IR 深度議題分析，請 IR 辦公室將其分析結果交由相關單位研擬對應措施。

二、USR 配合款除有特殊事由由校統籌款支應外，原則由院(系)自籌經費。

三、請教務處研議檢討教學改善措施，學生透過教學意見調查所反應之事項應追蹤改善。

四、近日嘉義地區疫情升溫，請各單位盤點防疫物資，並請持續落實環境消毒作業，尤其 23 日舉辦之就業博覽會活動，請蔡副校長與學務處再行研議更縝密的防疫措施。

五、有關社會服務學習學分化、退學制度、體育學分等議題，請相關單位邀請學生代表一同研議。

六、請各院開放該院之跨院選課學生門禁，是類名單請教務處提供。

伍、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草案係與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其他三校協商訂定學期共通開學日，並彙整各相關單位之行事後擬訂。
- 二、111 學年度上課日第一學期自 111 年 9 月 5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9 日止，第二學期自 112 年 2 月 13 日起至 6 月 16 日止，上課週數均為 18 週，符合教育部規定。
- 三、學生休、退學退費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基準日：以上課日起算。
- 四、期中考日期：以第九週為基準。
- 五、檢附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如附件一，第 1-2 頁)。
- 六、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電子檔上網公告供各方查詢。

決議：通過。

提案討論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含境外專班）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9 日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如附件二，第 3-8 頁)、110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48102 號函(特殊項目)(如附件三，第 9-13 頁)、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0382 號函(一般項目)(如附件四，第 14-18 頁)。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 2 點：修正學籍分組為增設案。
 - (二)第 4 點：因教育部每年相關函文均規定須提報既定簡易計畫書格式且明述增設及調整案等相關權益保障、停(復)招及裁撤等文字，爰刪除第 3 款有關「申請停招或裁撤案免檢具計畫書」之規定，另將第 3 款有關權益保障等加以敘明並移列至新增之第 5 款。
 - (三)第 5 點：
 1. 修正第 1 項第 1 款申請程序分為二目：
 - (1)第 1 目：申請學、碩增設案之新設原先本校所無之院、系、所、

學位學程（未臚列於本校組織規程者）及調整案之整併、整併並更名等。

(2)第 2 目：申請增設學、碩之增班、新增學籍分組案（該單位已臚列於本校組織規程者）、學、碩調整案之更名及學、碩、博停（復）招、裁撤等。

2. 新增第 2 項：增訂超過教育部規定申請案件數之處理方式。

3. 附圖：新增附圖一。增訂繳交期限及相關內容。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五，第 19-31 頁)。

四、本案經本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緩議。

提案討論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暨相關表件(職缺申請表、契約書、支給薪資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因涉及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相關事項，為期審慎周延，已提交本校 110 年度第 4 次勞資會議徵詢委員會建議及提送第 307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附件六，第 32-35 頁)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七，第 36-43 頁)：

1. 為暢通校內專案人員陞任管道，修正校內調任及陞任要件(修正第 4 條)。
2. 因應實際業務需求，增訂六等以上等級之進用規定(修正第 8 條)。
3. 基於鼓勵同仁曾於本校服務並從優採計年資精神，放寬提敘範圍(修正第 10 條)。

(二)國立中正大學專案工作人員職缺申請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八，第 44-49 頁)：

職責程度欄位新增薪點及職稱；放寬職務代理人職缺之遴補方式得逕依校外程序公告。

(三)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九，第 50-53 頁)：

1. 參考教育部函文契約書範例文字，將現行勞動契約書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等規定(修正第 11 點)。
2. 配合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 30 條，新增保證人規定(修

正第 14 點)。

(四)國立中正大學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支給薪資標準表(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十，第 54-59 頁)：

考量現行無一等專案人員又配合基本工資調漲，爰刪除一等等級；配合學校多元經營及因應實際業務需求，增列第六等級至第十一等級之報酬薪點；按各職級資格條件新增職務名稱欄位，供用人單位參考使用。

三、本案如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本學院 111 學年度「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學分費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6 日教育學院 110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如附件十一，第 60 頁)。

二、本學院以收支平衡前提下評估並參酌各院收費標準，教育專業與學校領導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學雜費擬訂為每學期 18,000 元，學分費每學分訂為 6,000 元，平台使用費每學期 4,000 元。

三、檢附本案收支概算表(如附件十二，第 61 頁)。

決 議：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案 由：本校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及學費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第 5 次籌備會議通過(如附件十三，第 62 頁)。

二、本學程參酌各院收費標準(如附件十四，第 63-66 頁)，紫荊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學費擬定為 17,150 元，雜費 10,730 元，合計 27,880 元。

三、大陸地區及外國學生學費擬定為 34,020 元；雜費 19,980 元，合計

54,000 元。

決 議：通過。

柒、散會：下午 12 時 25 分。